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府办函〔2020〕28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2020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汕尾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我市 2020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发展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考评对象

（一）政府网站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共 7 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 30 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直单位（共 8 个）。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 1。

（二）全市政务新媒体（不分类）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 1。

三、考评内容

（一）政府网站考评指标。

1. 单项否决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服务不实用和政务新媒体考评等情况。

2. 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运维工作等情况。

（1）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常态化监管、问题整改、内容安全和问题地图等情况。

（2）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据发布、年报报表、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等建设运维情况。

(3) 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事项公开、办事统计、要素全面性、内容准确性、流程清晰度、材料明确性和附件实用性等情况。

(4) 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咨询答复、知识库、在线访谈和调查征集等开展情况。

(5) 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域名名称、网站标识、可用性、站内搜索、页面标签、兼容性、IPv6 改造、站点地图和转载分享等工作情况。

(6) 运维工作。主要考评网站规范运维和机制制度等监管工作情况。

3. 加分指标。主要考评网站功能设计（智能搜索和平台对接）、办事服务（集成服务）、互动交流（实施互动和在线访谈）、创新发展（智能化应用、智库式支撑和示范性应用）以及监管保障（上级表扬）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2。

（二）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

1. 单项否决。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上级通报等情况。

2. 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开设不规范、名称不规范、认证信息不规范、内容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当、发布商业广告、留言审查不到位、互动回应失当、内容审核不力、常态化监管和通报整改等情况。

3. **加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务新媒体内容安全和上级通报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2。

四、考评程序

(一) **指标解读**。2020 年 12 月，组织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 **日常监测**。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对网站的运行健康情况进行日常监测，每季度末将监测发现问题反馈各考评对象整改，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日常监测按每季度计分，取每季度平均分计入年终考评结果。

(三) **自查自评**。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开普云汕尾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 (<https://jg.kaipuyun.cn/>) - 绩效考评”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四) **年终考评**。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考评对象进行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五) **结果复核**。2021 年 2 月，市政府办公室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进行复核。

(六) **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

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并于2021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考评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附件 1. 2020 年度汕尾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附件 2. 2020 年度汕尾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
评分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